



天津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天津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现将组织申报研究会 2023 - 2024 年度课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课题选题和内容必须符合新时代大力发展具有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课题的申报须紧密围绕主题，研究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论证充分，鼓励校企联合、校校联合申报。理论性研究要求具有开拓性、原创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性研究要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并具备实践验证基础。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 天津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立项课题均为自筹经费课题。为顺利推动课题研究的开展，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课题项目所在单位应进行相应的支持。

2. 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应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设有科研管理的相关部门，中职院校做为课题负责人申报须具备学校已获批天津市中高职联合办学的项目。

3.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职以上职称（含



天津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副高级），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并填写《课题申报书》（附件3）“推荐人意见”。每个申报人作为课题负责人限申报一个课题。

4. 申报人根据《课题指南》（附件1）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和研究专长，选定题目，也可在《课题指南》选题方向上进一步细化题目或自行拟定题目。

5. 请各校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申报。每个课题限报一名负责人，每个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含课题负责人）。

6. 课题申请人须按照《课题申报书》（附件3）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课题申请人承担的同一课题已在其他科研规划部门立项的，或者属于其他科研规划部门立项课题的子课题项目，不得申报本次课题。

7. 课题负责人主持研究会往年课题尚未结题，不得申报本次课题。

8. 课题预期研究成果至少须包含 1 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及 1 篇研究报告，上述内容需在《课题申报书》“预期研究成果”页中写明。在结题时，须完成预期研究成果。

9. 课题立项后，原则上须在一年内完成课题研究。

三、申报材料提交

1. 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1日前将本单位及《课题申报汇总表》扫描件（附件2，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部门章）及《课题申报书》打包发至研究会邮箱：tjgzyjh2209@126.com。

2. 课题申报评审费为每项目 200 元，请各单位于2024年3月中旬前完成缴费。评审费发票请联系研究会财务人员，电话 18222728374。



天津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户 名：天津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南开支行

账 号：2726 6726 1406

天津市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